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 1 栋 1
单元 4 层 403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4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4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6
八、	有关声明	47
九、	备查文件	5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格纳斯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雅安格纳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雅格元件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学精密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格纳斯
证券代码	43061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营业务	透镜热压成型元件、棱镜热压成型元件、光学级棒料元件、视光类制品和特种光学玻璃元件、精密光学元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48,570,816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谭亚群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顺路 145 号 1 栋 4 层 403 号
联系方式	13550008942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743,000
拟发行价格（元）	1.20
拟募集金额（元）	2,091,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09,706,019.69	134,211,174.16	123,351,574.5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0,765,352.01	17,107,458.29	7,600,918.39
预付账款（元）	670,133.05	500,719.01	1,100,429.64
存货（元）	22,046,435.31	36,893,160.70	33,864,971.27
负债总计（元）	92,683,756.35	115,543,966.56	104,080,930.5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3,244,279.15	43,765,025.01	31,686,73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022,263.34	18,667,207.60	19,270,64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5	0.38	0.40
资产负债率	84.48%	86.09%	84.38%
流动比率	0.45	0.50	0.58
速动比率	0.16	0.17	0.1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5,474,146.40	188,629,195.59	66,202,77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35,076.86	1,644,944.26	603,436.31
毛利率	5.93%	9.95%	11.84%
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3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72%	9.22%	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03%	0.93%	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3,250.74	15,586,738.00	5,717,973.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32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8.46	12.42	4.79
存货周转率	3.42	5.20	1.51

1、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均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分别取自《2020年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0043号）、《2021年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2】0051号）。

2、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21年较2020年增加22.34%，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带来应收账款的增加，②报告期内订单增加，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等存货相应增加，③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的压机、机头等设备增加，带来使用权资产的增加。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8.09%，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增加致应收账款减少，②报告期末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实现销售致存货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2021年较2020年增加58.9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用于车规级车载镜片、非球面预制件、扫地机器人、无人机镜头的光学级棒料销售大幅增长，2021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97.57%，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5.5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1) 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0年末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1.17	
CorningSAS	214.15	273.3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1	168.84	218.17
江苏永信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56.18	114.03
江西高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6.43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3.99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111.79	-	-
上海帛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54
都江堰荣华鑫光学玻璃厂	92.24		92.24
深圳市莱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1.58	-	-
合计	513.56	1,125.98	704.98
应收账款余额	896.22	1,865.33	1,172.11
占比(%)	57.30	60.36	60.15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57.30%、60.36%、60.15%，变化较小。

(2) 报告期限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962,178.54	18,653,311.44	11,721,099.56
营业收入	66,202,778.80	188,629,195.59	95,474,146.4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4	9.89	12.28

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	73.88	89.96	82.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9	12.42	8.46

注：上表中2022年1-6月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96.22万元、1,865.33万元、1,172.1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13.54%、9.89%、12.28%，较为稳定，各期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2021年应收账款较2020年增加59.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应用于车规级车载镜片、非球面预制件、扫地机器人、无人机镜头的光学级棒料销售大幅增长，2021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97.57%，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51.9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比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戈碧迦	3.81	2.88
凤凰光学	3.59	3.31
福光股份	2.17	2.05
同类企业平均值	3.19	2.75
发行人	12.42	8.46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比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属于合理范畴。

(4) 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

发行人报告期主要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近几年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戈碧迦 (%)	宇迪光学 (%)	凤凰光学 (%)	福光股份 (%)	发行人 (%)
1 年以内	5	5	5	5	5
1 -2 年	20	10	10	10	10
2-3 年	50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发行人与同行业按照风险组合计提比例除戈碧迦外，计提比例一致，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没有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应收账款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戈碧迦	11,524.31	758.25	6.58	8,682.74	625.12	7.20
宇迪光学	12,697.62	703.73	5.54	14,063.71	811.17	5.77
凤凰光学	50,875.00	5,064.98	9.96	43,354.00	4,668.58	10.77
福光股份	27054.39	2041.76	7.55	26,055.84	2011.5	7.72
发行人	1,865.33	154.59	8.287	1,172.11	95.57	8.154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比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处于同行业的中间水平。

- 3、预付账款：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 25.28%，主要原因系供应商货款结算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9.77%，主要原因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4、存货：2021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67.34%，主要原因系订单增加，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

账面价值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8.21%，主要原因系期末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实现销售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说明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原材料	1,403.35	1,344.66	964.95
库存商品	618.11	332.66	426.28
发出商品	-	452.50	-
在产品	1,682.01	1,876.47	1,140.11
合计	3,703.47	4,006.29	2,531.34

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

由于疫情运输受到一定影响，致使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量有所加大，导致公司原材料报告期末余额较大。

(1) 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公司的存货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的存货采购主要根据销售订单采购，2021 年存货余额较 2020 年增加 58.27%，其中主要系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增加，增加原因系 2021 年末订单增加所致；2022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7.56%，减少原因系在产品减少。

(2) 结合存货类别、行业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判断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方法如下：

a、对于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预计售价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售价以合同约定为准。

b、对于为生产产品而持有的原材料，首先计算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成本，当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再计算材料的可变现净值，在不存在销售合同的情形下：产品的可变现净值由预计售价即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材料的可变现净值由该材料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减去进一步加工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当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即使材料的市场价格低于材料成本，也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c、对于少量直接出售的零部件等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由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在不存在销售合同的情形下预计售价应该采用材料的市场价格；存在销售合同的情况下，售价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存货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3,703.47	4,006.29	2,531.34
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数	316.98	316.98	326.70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8.56	7.91	12.91
存货周转率(次)	3.03	5.20	3.42
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	64.14	70.57	60.42

注：2022年6月30日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8.56%、7.91%、12.91%，计提比例除2020年外，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主要产成品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3次、5.20次、3.42次；此外，发行人存货库龄普遍较短，存货积压情况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64.14%、70.57%、

60.42%，因此存货跌价风险相对较低。

此外，如上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所示，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产品，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取决于产成品是否存在跌价迹象，鉴于发行人产品的售价基本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情形，故无论是库存商品还是原材料，其存货跌价风险均较小。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在2022年上半年通过对外销售等方式，将以前年度呆滞存货集中进行处置，并核销之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戈碧迦	15,772.89	1,016.47	6.44	13,108.73	387.03	2.95
宇迪光学	10,366.80	867.97	8.37	8,687.84	734.56	8.46
凤凰光学	30,269.89	1,617.85	5.34	22,654.96	1,430.16	6.31
福光股份	34,139.49	1,133.92	3.32	20,153.64	585.79	2.91
发行人	1,865.33	154.59	8.29	1,172.11	95.57	8.1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5、负债总计：2021年较2020年增加24.6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订单增加，相应原材料采购增加，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9.9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致应付账款减少，带来负债减少。

6、应付账款：2021年较2020年增加88.28%，主要原因系采购原材料增加，应付款项增加所致；2022年6月30日较2021年12月31日减少27.6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增加，致应付账款减少。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9.66%，2022 年 6 月 30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3%，主要原因系公司新产品持续盈利，增加了股东权益。
- 8、偿债能力：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48%、86.09%、84.38%，流动比率分别为 0.45、0.50、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0.17、0.12，偿债能力较好。
- 9、营业收入：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97.57%，主要原因是受终端产品技术更新与激增，公司技改投入增加，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使公司传统透镜压型类产品销量占比下降，车载、安防、扫地机器人、无人机、人工智能家居镜头等终端产品光学元件需求旺盛，带来公司光学级棒料元件、特种光学玻璃元件（半导体先进封装玻璃载体、AR/MR 光波导玻璃晶圆）等产品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2.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占比较高的产品光学棒料级元件、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受国内疫情、原材料短缺等综合因素的影响，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 按产品结构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透镜热压成型元件	单价（元/件）	1.60	2.58	2.21
	年产量（件）	7,454,257.00	14,828,022.00	11,509,665.00
	销售收入（元）	11,926,811.40	38,229,064.53	25,481,098.32
棱镜热压成型元件	单价（元/件）	2.01	4.27	7.73
	年产量（件）	3,006,078.00	364,402.00	267,647.00
	销售收入（元）	6,047,096.69	1,556,101.31	2,068,279.34

光学级棒料 元件	单价（元/件）	7.29	6.23	6.39
	年产量（件）	4,838,763.00	19,098,765.00	7,437,200.00
	销售收入（元）	35,254,995.04	118,958,700.01	47,496,464.00
视光类制品	单价（元/件）	3.98	4.57	6.64
	年产量（件）	392,217.00	1,343,217.00	354,825.00
	销售收入（元）	1,561,024.64	6,141,968.01	2,354,370.88
特种光学玻 璃元件	单价（元/件）	2.90	3.23	3.45
	年产量（件）	393,131.00	781,717.00	513,729.00
	销售收入（元）	1,139,900.93	2,523,274.37	1,773,730.51
精密光学元 件	单价（元/件）	3.32	2.12	1.33
	年产量（件）	2,446,559.00	9,257,060.00	11,877,676.00
	销售收入（元）	8,117,332.49	19,643,719.31	15,772,642.48
玻璃晶圆	单价（元/件）	22.56	0	0
	年产量（件）	46,550.00	0.00	0.00
	销售收入（元）	1,049,856.44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元）		1,105,761.17	1,576,368.05	527,560.86
合计		66,202,778.80	188,629,195.59	95,474,146.39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88,629,195.59 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5,474,146.39 元增加 97.57%，主要系透镜热压成型元件、光学级棒料元件、特种光学玻璃元件、精密光学元件分别增加 50.03%、150.46%、160.88%、42.26%、24.54%所致。

(2) 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及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收入确认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a、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b、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c、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d、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e、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依据、结算及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合同定制类业务，主要产品为透镜热压成型元件、棱镜热压成型元件、光学级棒料元件、视光类制品、特种光学玻璃元件、精密光学元件等，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义务，公司与客户就销售产品类型、付款条件、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交货期等达成一致后，签订销售协议，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货款，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期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根据合同的约定发货，取得发货签收单。公司根据发货单及客户的签收单，判断客户取得了控制权，确认营业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 188,629,195.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57%，主要原因是受益于车载、安防、扫地机器人、无人机、人工智能家居镜头等终端

产品光学元件需求较高，叠加公司技改投入增加，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使公司传统透镜压型类产品销量占比下降，带来公司光学级棒料元件、特种光学玻璃元件（半导体先进封装玻璃载体、AR/MR 光波导玻璃晶圆）等产品收入大幅增加。规模效应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公司紧密围绕年初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大研发投入，扎实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经营业绩较 2020 年同期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公司对比了行业下游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收入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格纳斯	光学级棒料	11,895.87	4,749.64	150.46%
宇瞳光学	定焦镜头	136,836.86	93,287.35	46.68%
联创光学	智能控制类	199,632.84	154216.17	29.45%
联合光电	安防类	119,196.78	94,111.04	26.66%
海康威视	智能家居	394,842.78	291,890.43	35.27%

表中所列上市公司的安防、车载类收入分类产品均为我公司光学级棒料的终端使用客户，通过以上行业客户的收入增长率，说明在车载、安防、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光学元器件均出现较大增长。我公司产品的增长适应了市场需求具有增长的合理性。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41.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81.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光学行业市场出现下滑趋势，产业链出货量下降，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致净利润下滑。

(1) 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特点及竞争力、主要客户情况、企业经营情况等分析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620.28	-2.46%	18,862.92	97.57%	9,547.41
减：营业成本	5,836.67	2.18%	16,985.24	89.11%	8,981.72
毛利	783.61	-27.10%	1,877.68	231.92%	565.70
毛利率		-25.21%		4.02%	
税金及附加	13.34	-49.39%	65.85	21.46%	54.22
销售费用	14.88	-52.07%	15.15	-49.97%	30.29
管理费用	532.22	-7.89%	1,177.42	49.55%	787.31
研发费用	2.62	30.37%	7.45	-16.74%	8.95
财务费用	210.99	15%	404.50	-0.15%	405.11
加：其他收益	18.27	14.19%	118.58	-41.98%	204.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号填列)	8.41	100%	10.51	-50.00%	21.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3	-144.65%	-76.02	-7873.84%	0.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62.37	-432.24%	48.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号填列)	12.60	100%	1.83	-105.26%	-34.73
营业利润	73.46	-68.91%	99.84	-120.82%	-479.63
营业外收入	24.31	-64.45%	31.79	-74.94%	126.84
营业外支出	3.74	109.58%	4.24	-90.33%	43.82
利润总额	94.03	-68.96%	127.39	-132.12%	-396.61
所得税费用	33.69	-296.36%	-37.11	1094.69%	-3.11

净利润	60.34	-81.15%	164.49	-141.80%	-393.51
-----	-------	---------	--------	----------	---------

注 1：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变动率系与去年同期比较；

注 2：毛利率变动率=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

注 3：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变动率系=2022 年 1-6 月毛利率-2021 年度毛利率。

营业收入：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97.57%，主要原因是受终端产品技术更新与激增，公司技改投入增加，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使公司传统透镜压型类产品销量占比下降，车载、安防、扫地机器人、无人机、人工智能家居镜头等终端产品光学元件需求旺盛，带来公司光学级棒料元件、特种光学玻璃元件（半导体先进封装玻璃载体、AR/MR 光波导玻璃晶圆）等产品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2.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占比较高的产品光学棒料级元件、精密光学元件产品受国内疫情、原材料短缺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141.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81.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光学行业市场出现下滑趋势，产业链出货量下降，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致净利润下滑。

(2) 结合各类产品的收入成本构成、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说明产品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透镜热压成型元件	53.33	8.13%	4.47%	181.05	10.29%	4.74%	-77.59	-16.55%	-3.05%
棱镜热压成型	50.41	7.69%	8.34%	18.67	1.06%	12.00%	6.27	1.34%	3.03%

元件									
光学级棒料元件	325.68	49.66%	9.24%	1,164.14	66.13%	9.79%	326.79	69.69%	6.88%
视光类制品	35.64	5.43%	22.83%	135.12	7.68%	22.00%	52.26	11.14%	22.20%
精密光学元件	190.77	29.09%	23.50%	261.34	14.85%	13.30%	161.20	34.38%	13.91%
主营业务小计	655.82	100.00%	11.84%	1,760.33	100.00%	10.82%	468.92	100.00%	5.71%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透镜热压成型元件、棱镜热压成型元件、光学级棒料元件、视光类制品、精密光学元件五项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较大，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上述五项业务毛利贡献合计占主营业务比重均超过83.69%，是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板块，对上述五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 售价变动与单位成本情况，量化分析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透镜热压成型元件	售价（元/件）	1.60	2.58	2.21
	单位成本（元/件）	1.53	2.46	2.28
	毛利率	4.47%	4.74%	-3.05%
棱镜热压成型元件	售价（元/件）	2.01	4.27	7.73
	单位成本（元/件）	1.84	3.75	7.47
	毛利率	8.34%	12%	3.03%
光学级棒料元件	售价（元/件）	7.29	6.23	6.39
	单位成本（元/件）	6.61	5.61	5.94
	毛利率	9.24%	9.79%	6.88%

视光类制 品	售价（元/件）	7.66	4.57	6.64
	单位成本（元/件）	5.91	3.57	5.16
	毛利率	22.83%	22%	22.20%
特种光学 玻璃元件	售价（元/件）	2.71	3.23	3.45
	单位成本（元/件）	1.91	2.38	2.59
	毛利率	29.62%	26.00%	24.87%
精密光学 元件	售价（元/件）	3.32	2.12	1.33
	单位成本（元/件）	2.53	1.83	1.19
	毛利率	23.50%	13.30%	13.91%

②结合上表数据，对各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如下：

a、2022年1-6月，公司透镜热压成型元件、光学级棒料元件透镜及光学级棒料棱镜热压成型元件毛利率较2021分别下降0.27%、0.55%、3.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学行业市场出现下滑趋势，产业链出货量下降，导致行业竞争加剧，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滑。

b、2022年1-6月，公司视光类制品、特种光学玻璃元件、精密元件毛利率较2021年分别上升0.83%、3.62%、10.2%，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技改投入初见成效，自动化、半自动设备投入运行，生产降低成本特种光学玻璃元件（半导体先进封装玻璃载体、AR/MR光波导玻璃晶圆）产品附加值较高等因素，产品毛利率提高。

③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戈碧迦	宇迪光学	凤凰光学	福光股份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38,301.29	57,527.96	154,988.00	66,713.72	18,705.28
减：主营业务成	26,067.98	44,080.14	134,838.00	49200.46	16,879.35

本					
毛利	12,233.32	13,447.83	20,150.00	17,513.26	1,825.93
毛利率	31.94	23.38	13.00	26.25	9.76
与上年比较毛 利率增加	-1.33	-0.93	-0.38	-0.06	4.36
项目	2020 年度				
	戈碧迦	宇迪光学	凤凰光学	福光股份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22,309.11	42,771.82	124,599.00	58,414.97	9,494.66
减:主营业务成 本	14,887.77	32,376.99	107,932.15	43,046.15	8,981.62
毛利	7,421.34	10,394.83	16,666.85	15,368.82	513.04
毛利率	33.27	24.30	13.38	26.31	5.40
与上年比较毛 利率增加	-1.09	-0.68	0.75	-5.92	-3.54

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化与同行业比较基本一致，2021 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改及调整产品结构，毛利较高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④ 同行业净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变动率 (%)
戈碧迦	5,030.82	44.59%	3,479.47	10.31%
宇迪光学	4,683.60	57.21%	2,979.29	7.14%
凤凰光学	154.60	-89.37%	1,454.96	-393.41%
福光股份	4,762.11	-6.66%	5,101.95	-44.91%
发行人	164.49	141.80%	-393.51	-387.69%

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基本一致，2021 年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技改及调整产品结构，毛利较高产

品销量增加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965.2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收到客户回款较好所致，2022年1-6月较2021年1-6月减少4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2、营运能力：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8.46、12.42、4.79，存货周转率分别是3.42、5.20、1.51；2021年度较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原因是报告期内应用于车规级车载镜片、非球面预制件、扫地机器人、无人机镜头的光学级棒料销售大幅增长，2021年度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度增幅较大；2021年度较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增长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随着销售订单的增加，虽然加大采购备货，致存货增加，但同时原材料、人工成本等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2022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下降，主要是2022年采用1-6月报表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13、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光电子行业的光学元件生产商，建立了从光学元件毛坯到精密光学元件加工的产业链，向国内和欧美等国家的车载、安防监控镜头、无人机、机器视觉、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人工智能、投影机、激光雷达、眼视光学、数码相机、智能手机棱镜等终端用途产品提供各类光学毛坯、精密光学元件。公司通过与行业中的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互补性合作，取得订单，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为国内较大的光学毛坯热压成型企业，热压成型事业部根据下游光学冷加工企业客户订单要求，向行业内的光学玻璃原材料厂商订购玻璃型料，通过切割、热压成型、退火、检验等工艺完成生产订单，为下游光学冷加工企业客户提供各类光学镜头、光学仪器所需的外观尺寸、内在光学指标的光学玻璃毛坯镜片。

在实现对外销售的同时，公司精密光学元件事业部在热压成型事业部产品基础上做产业链延伸，通过粗磨、抛光、精磨、芯取、镀膜、涂墨等工艺完成订单，为下游镜头组装企业客户提供各种规格型号的精密光学元件。公司通过

材料利用率、加工费、品质质量、交货期等综合因素竞价获得订单。

因光学行业产业链较长，供应商和客户会有部分重合，公司依靠先进设备、核心技术、完整的产业链等与材料厂分工合作，依靠各自品牌在行业中独立发展，优势互补，实现双赢。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核心员工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以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如果该安排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朱毅敏	否	否	不适用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	陈敏	否	否	不适用	是	监事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3	杨艳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4	朱燕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5	韦雄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6	赵庆伦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7	徐超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8	张磊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9	万迪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0	邓俊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1	宋正全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2	汪志勇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3	赵川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4	唐元学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5	李贤芬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6	高伟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7	黄道洪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8	李宇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9	高科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20	郝成良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核心员工	否	不适用
21	李长勇	否	否	不适用	是	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此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身份证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	主要职业经历及现任职情况
1	朱毅敏	男	220104196712*****	中国	否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西街3号	1988年8月-2005年4月，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人车间技术员，2005年5月-2008年10月，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8年11月-2014年11月，成都光明物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12月-2016年1月，成都光明光电元件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加入公司，负责市场部业务开拓任务，现任公司市场部副总，董事。
2	陈敏	女	510102196302*****	中国	否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97号	1979年10月-1993年4月，成都市红旗玻璃厂任科员，1993年5月-1999年11月，成都万科试验设备公司任总经理，1999年12月至今，任成都万科实业有

							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3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	杨艳	女	510131198 205*****	中国	否	四川省名山区蒙阳镇新民路122号	2014年2月加入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岗位，2011年4月在名山区移动公司任营业员，现任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4	朱燕	女	511102198 511*****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永兴镇江落村3组	2015年4-2016年7月自主创业，2016年9月加入公司，从事镀前检，现任子公司镀前检代班
5	韦雄	男	513122198 901*****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3组	2010-2015年在永红机械厂任车工，2016年9月加入公司，从事镀前检，现任子公司镀膜组长
6	赵庆伦	男	511528199 111*****	中国	否	四川省兴文县石海镇文家村5组	2015年5月加入公司，从事冷加工生管，现任子公司生产部副主任
7	徐超	男	513122198 906*****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水碾村8组	2007-2010年在四川铁臂制造有限公司任车工组组长，2014年8月加入公司，从事冷加工，现任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8	张磊	男	513122198 707*****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前进乡桥楼村4组	2016年3月-2018年1月自主创业，2018年8月加入公司，从事磨边，现任子公司磨边组长
9	万迪	男	513902198 910*****	中国	否	四川省简阳市草池镇崔家村7组	2012-2015年在福光科技有限公司任治工具组组长，2015年6月加入公司，从事治工具，现任子公司冷加工前工程副工段长
10	邓俊	男	511112198 709*****	中国	否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	2008-2014年在光明元件精磨组任组长，2015

						竹根镇新生街	年8月加入公司，从事冷加工，现任子公司冷加工前工程工段长
11	宋正全	男	511127197402*****	中国	否	四川省洪雅县中保镇宋安村6组	2003年3月-2004年5月自主创业，2004年10月加入公司，从事品管部部长岗位，现任子公司品管部部长职务
12	汪志勇	男	513101198404*****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梨花村4组	2005年3月-2006年5月自主创业，2007年12月加入公司，从事备料组工段长岗位，现任子公司备料组工段长职务
13	赵川	男	513122198903*****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阳镇下紫霞街17号	2010年7月，毕业于四川警安职业学院，2011年4月加入公司，从事品质管理工作，现任子公司工段长职务
14	唐元学	男	511129197404*****	中国	否	四川省洪雅县中保镇李村村9组	2000年9月加入公司，从事包装组组长岗位，现任子公司包装组组长职务
15	李贤芬	女	511127197507*****	中国	否	四川省洪雅县将军乡前进街11号	2004年6月-2005年5月自主创业，2005年7月加入公司，从事品管部副部长岗位，现任子公司品管部副部长职务
16	高伟	女	513122198303*****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永兴镇新街	2015年5月-2016年1月自主创业，2016年3月加入公司，从事检测员岗位，现任子公司检测员职务
17	黄道洪	男	519004197602*****	中国	否	四川省峨眉山市桂花桥镇友爱村3社	2011年3月-2012年5月主创业，2012年7月加入公司，从事压型班长岗位，现任子公司压型班长职务
18	李宇	男	513122199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	2010年6月-2011年5

			211*****			市名山区蒙顶山镇梨花街一段30号	月自主创业，2011年6月加入公司，从事压型班长岗位，现任子公司压型班长职务
19	高科	男	513122198809*****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城东乡平桥村3组	2008年7月-2009年12月自主创业，2010年2月加入公司，从事压型班长岗位，现任子公司压型班长职务
20	郝成良	男	513122199007*****	中国	否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镇卫干村4组	2010年3月-2012年5月自主创业，2012年8月加入公司，从事压型班长岗位，现任子公司压型班长职务
21	李长勇	男	610502198110*****	中国	否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三畛村东组	2006年6月-2007年5月，四川新文华光电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7年5月-2012年5月，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任课长，2013年5月-2018年4月，成都傅立叶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5月-2022年8月，东莞保伦斯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副总经理，2022年8月加入公司，负责现场技术指导，新产品研发，现任公司副总。

(1)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朱毅敏先生为公司董事；陈敏女士为公司监事；李长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其余18名发行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杨艳、朱燕、韦雄、赵庆伦、徐超、张磊、万迪、邓俊、宋正全、汪志勇、李贤芬、高伟、黄道洪、李宇、高科、郝成良等16名核心员工

的认定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认定上述16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赵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发表认定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发行对象唐元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发表认定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18人，均为子公司在职员工，公司将上述18人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原因如下：1、子公司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子公司对公司的业务具有战略协同性，2、上述子公司员工均处于子公司各部门或各工序的关键岗位（包括工段长、组长、班长、质检部检测员、镀膜组长等职务，具体详见（三）发行对象-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中现任职情况），对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大贡献。因此，公司认定上述子公司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朱毅敏	0182241259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	陈敏	0349638268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3	杨艳	0347627910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4	朱燕	0347565781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5	韦雄	0347578706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6	赵庆伦	0347557599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7	徐超	0347555651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8	张磊	0347611544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9	万迪	0347567090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0	邓俊	0347568214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1	宋正全	0347566051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2	汪志勇	0347667922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3	赵川	0157794936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4	唐元学	0157807810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5	李贤芬	0347573345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6	高伟	0347627331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7	黄道洪	0347561537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8	李宇	0347686583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9	高科	0347702993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0	郝成良	0347580878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21	李长勇	0348252420	受限投资者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管理要求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联合惩戒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

(6)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前景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005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667,207.60元，每股净资产为0.38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70,643.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0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2元/股，高于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也高于经审计的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日均价为 0.93 元，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0.91 元，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0.96 元。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01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6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报告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内不存在权益分派。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进行过三次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588,000 股，募集资金 1,413,331.2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40 元。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04 倍，发行市盈率为 6 倍。

2014 年 5 月，公司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84,000 股，募集资金 196,8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40 元。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04 倍，发行市盈率为 6 倍。

2015 年 4 月，公司发行股票 7,745,996 股，募集资金 24,787,187.20 元，发行价格为 3.2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23 元。此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2.16 倍，发行市盈率为-13.91 倍。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1.2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0.4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 0.01 元。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 倍，发行市盈率为 120 倍。

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静态	市净率	交易市场板块	主营业务
835438	戈碧迦	17.47	1.68	新三板创新层	光学玻璃和高端水晶工艺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00071	凤凰光学	463.82	9.55	上交所	光学产品、智能控制器产品和锂电芯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688010	福光股份	66.80	1.68	科创板	专业从事特种及民用光学镜头、光电系统、光学组件等产品科研生产。
831934	宇迪光学	15.16	1.85	新三板创新层	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同行业平均		140.81	3.69		

在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评估了业务相似度较高的两家上市公司和两家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40.81 倍，市净率为 3.69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20 倍，市净率为 3 倍。

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参考了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企业市盈率平均数、市净率平均数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发展规划前景，通过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

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包含了董事、监事、已认定的核心员工，认购协议中不涉及自愿限售或业绩承诺等安排。其他认购者均为原在册股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4、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成长性、本次发行目的，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合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中已明确写明本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价格为 1.20 元，该协议书是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真实有效。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载明的定向发行价格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中的认购价格一致。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743,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91,6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朱毅敏	18,000.00	21,600.00
2	陈敏	1,600,000.00	1,920,000.00
3	杨艳	10,000.00	12,000.00
4	朱燕	10,000.00	12,000.00
5	韦雄	10,000.00	12,000.00
6	赵庆伦	5,000.00	6,000.00
7	徐超	10,000.00	12,000.00
8	张磊	5,000.00	6,000.00
9	万迪	5,000.00	6,000.00
10	邓俊	5,000.00	6,000.00
11	宋正全	5,000.00	6,000.00
12	汪志勇	5,000.00	6,000.00
13	赵川	5,000.00	6,000.00
14	唐元学	5,000.00	6,000.00
15	李贤芬	5,000.00	6,000.00
16	高伟	10,000.00	12,000.00
17	黄道洪	5,000.00	6,000.00
18	李宇	5,000.00	6,000.00
19	高科	5,000.00	6,000.00
20	郝成良	5,000.00	6,000.00
21	李长勇	10,000.00	12,000.00
总计	-	1,743,000.00	2,091,600.00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朱毅敏	18,000.00	13,500.00	13,500.00	0
2	陈敏	1,6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0
3	李长勇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合计	-	1,628,000.00	1,221,000.00	1,221,000.00	0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0	0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91,6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091,6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91,6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子公司供应商货款、支付子公司电费、税金	1,291,600
2	支付子公司员工工资	800,000
合计	-	2,091,600

（1）支付子公司供应商货款：子公司 1-6 月支付的购买商品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金额为 836.84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129.16 万元预计用于子公司购买原材料、辅耗材、支付电费及税金等。

（2）支付子公司员工工资：子公司 2022 年 1-6 月支付员工工资为 850.01 万元，

平均每月为 141.6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将 80 万元用于子公司发放员工工资。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成长，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修订。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09651001520

银行账号：431520100100061593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子公司供应商货款、电费、税金及子公司员工工资。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已在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09651001520

银行账号：431520100100064282

待本次定向发行登记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支付到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后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32人（根据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根据本次审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全体股东名册》统计的股东人数为334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人数为19人。发行结束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资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金融企业，因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除需报送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向证监会提交审核手续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亦无需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规范，关于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本次定向发行的部分相关文件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已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告号：2022-046、2022-047、2022-043）。本次定向发行的剩余文件将于后续及时披露。

2、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说明：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公司营运资金有所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产能的释放，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以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盘后计算王斌持股数），王斌先生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 人	王斌	23,358,389	48.09%	0	23,358,389	46.43%
第一大 股东	王斌	23,358,389	48.09%	0	23,358,389	46.43%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使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定向发行前十大 股东	定向发行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100%)	定向发行后前十 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 行后持股数	持股比 例 (100%)
王斌	23,358,389	48.09	王斌	23,358,389	46.43
刘浩	7,648,098	15.75	刘浩	7,648,098	15.20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8,512	4.99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8,512	4.83
聂丹	1,400,000	2.88	陈敏	1,600,000	3.18
曾小芳	1,260,000	2.59	聂丹	1,400,000	2.78
李承勇	1,017,000	2.09	曾小芳	1,260,000	2.50
李贤玉	716,754	1.48	李承勇	1,017,000	2.02
雅安市隆亨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1.26	李贤玉	716,754	1.42
杨俊	572,200	1.18	雅安市隆亨投资有限公司	610,000	1.21
冯霞	500,200	1.03	杨俊	572,200	1.14
合计	39,511,153	81.34	合计	40,610,953	80.72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全体股东名册》统计。

(六)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4、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设置及对赌安排等。
- 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因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动的潜在风险。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45号1栋4层40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34484074

法定代表人：王斌

乙方：朱毅敏、陈敏、杨艳、朱燕、韦雄、赵庆伦、徐超、张磊、万迪、邓俊、宋正全、汪志勇、赵川、唐元学、李贤芬、高伟、黄道洪、李宇、高科、郝成良、李长勇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认购价格：人民币1.20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股份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缴款期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应当为甲方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存入股份认购款。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甲方将另行通知。逾期未交款的，则认购终止。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捺印后，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及特殊投资条款。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约定，但若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乙方认购的新发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法定限售登记，除此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无相关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申请审查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终止自律审查情形，或最终本次发行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终止本合同，在甲方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认购款，不承担补偿责任。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行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

①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②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

③ 工商行政部门的变更登记的，不构成甲方违约。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5) 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①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于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②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15 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

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曾红、何琼莲、李明诚
联系电话	028-85560449
传真	028-8556044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 斌 朱毅敏 王 鹏

陈 丹 伍元胜

全体监事签名： 李贤玉 陈 敏 王 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斌 陈 丹 李长勇

谭亚群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王斌

盖章：

2022年11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王斌

盖章：

2022年11月7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曾 红 何琼莲 李明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2年11月7日

九、备查文件

- 1、《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